

基本信息

政策体系	影视	年份	2026
条名称	第五条：鼓励影视作品创作播映	款名称	第二款：支持影视动漫作品播映
是否免申即享	否	受理时间	2026-01-01 - 2026-06-30
注意事项			

联系方式

受理部门	受理科室	咨询电话
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	旅游科	88161271

项目描述

项目说明及资助标准	<p>对在广东省或深圳市立项且由符合条件的影视企业作为版权方、第一出品方、制作方的原创影视、动漫作品，按条件给予扶持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符合条件的影视企业作为版权方、第一出品方、制作方的原创影视、动漫作品在央视综合频道、央视电视剧频道、获国家认可的优强省级上卫视黄金时段首播的给予100万元支持（非黄金时段减半）。多个作品可累积计算，每年最高200万元。（黄金时段：19：30-22：00）符合条件的影视企业作为版权方、第一出品方、制作方的原创影视、动漫作品上一年度在院线首映（单部90分钟以上），按每部5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支持，票房收入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、每部支持100万元，票房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的、每部支持200万元。多个作品可累积计算，每年最高200万元。符合条件的影视企业作为版权方、第一出品方、制作方的原创影视、动漫作品在主要网络视频平台首播的且符合一定条件的，给予20万元支持。多个作品可累积计算，每年最高100万元。同一个影视作品在多个平台播映的，按照“就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给予支持。 <p>对于开展影视作品出口的影视企业，协助其申请深圳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基金。</p>
扶持上限	200万元
补充说明	<p>（一）受理部门有权按照网上申报的时间先后决定项目受理顺序，对不符合申报条件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，以及其他限制情形的项目不予受理。</p> <p>（二）申报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合法性，并承担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，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，该项目申请无效，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，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</p>

申请材料

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
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	在线或下载填报并打印（盖章）
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证明（按税种）*与下属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合并申报的，子公司需一并提交	原件
关于同意进行税务查询的说明	原件（盖章）
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（利润表、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等）*与下属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合并申报的，子公司需一并提交	复印件（盖章）
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（登录深圳信用网 http://www.szcredit.org.cn ，打印已嵌	原件

套印章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)	
营业执照	复印件 (盖章)
在央视综合频道、央视电视剧频道、获国家认可的优强省级上星卫视的首播证明、播出合同等相关材料	复印件 (盖章)
出品方出资合同、资金划拨证明	复印件 (盖章)
影视作品发行许可证或备案号	复印件 (盖章)
播映收益等相关证明材料	复印件 (盖章)
*年度扶持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需提供相关协议	原件 (盖章)
*涉及汇总计算产值 (营业收入) 和综合贡献的企业需提供: 汇总计算企业名单、股权隶属关系证明及同意汇总确认书	原件 (盖章)
其他受理部门认为必要的材料	

申报流程

(一) 网上申报提交科室进行审核后, 将有短信提醒发送至企业申报人手机 (登录注册手机号), 请申报人根据短信内容及时进行进一步操作。若未能在相应时限内完成网上补齐补正或提交纸质材料, 视为放弃申报, 不予扶持。

(二) 企业在线打印《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(带水印), 并按照本《申报指南》的要求准备纸质申报材料。所有纸质材料(A4纸) 需按要求加盖申请单位公章, 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(一式一份, 盖骑缝章), 递交到指定受理部门。

